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11號

原告 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蔡長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除按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尚須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自110年7月起，即積欠管理服務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未給付，累欠金額達19,700元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其返還牌

01 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
02 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
04 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
05 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
07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8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2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呂安樂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21 書記官 魏賜琪